

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 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

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

摘要

- 目的
- 申辦資格
- 輔導措施
- 申辦流程
- 總結

目的

- 提升國產芻料品質與產量，促進地區農村農業經濟。
- 降低草食動物產業進口依賴性與成本。
- 促進農村農地活化再利用，改善農村農業經營人口。
- 提高自動化機械生產。

申辦資格

- 持有農地與承租農地經營芻料作物栽植生產者均得申辦
- 農地需求
 - 租期需達3年以上
 - 需為非都市土地耕地、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合法使用土地，其餘區位土地需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
- 身分別
 - 一般專業草農（非小地主大專業農，106年起納入）
 - 大專業農
 - 組織型大專業農

申辦資格

申辦別	一般專業草農		大專業農	
	黃金廊道內	黃金廊道外	非組織型	組織型
資格	<p>自然人於同一縣市，從事牧草經營之農地（含自有及承租之農地），符合經營規模最低限度者。</p>		<p>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然人，於同一縣市，既有從事牧草經營之農地（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）面積達0.5公頃以上者。</p>	<p>登記有案之產銷班、合法登記之合作社（場）農會或農企業法人，於同一縣市，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（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）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。</p>
經營規模最低限度	20公頃	60公頃	5公頃	20公頃
比照組織型經營規模	-	-	20公頃以上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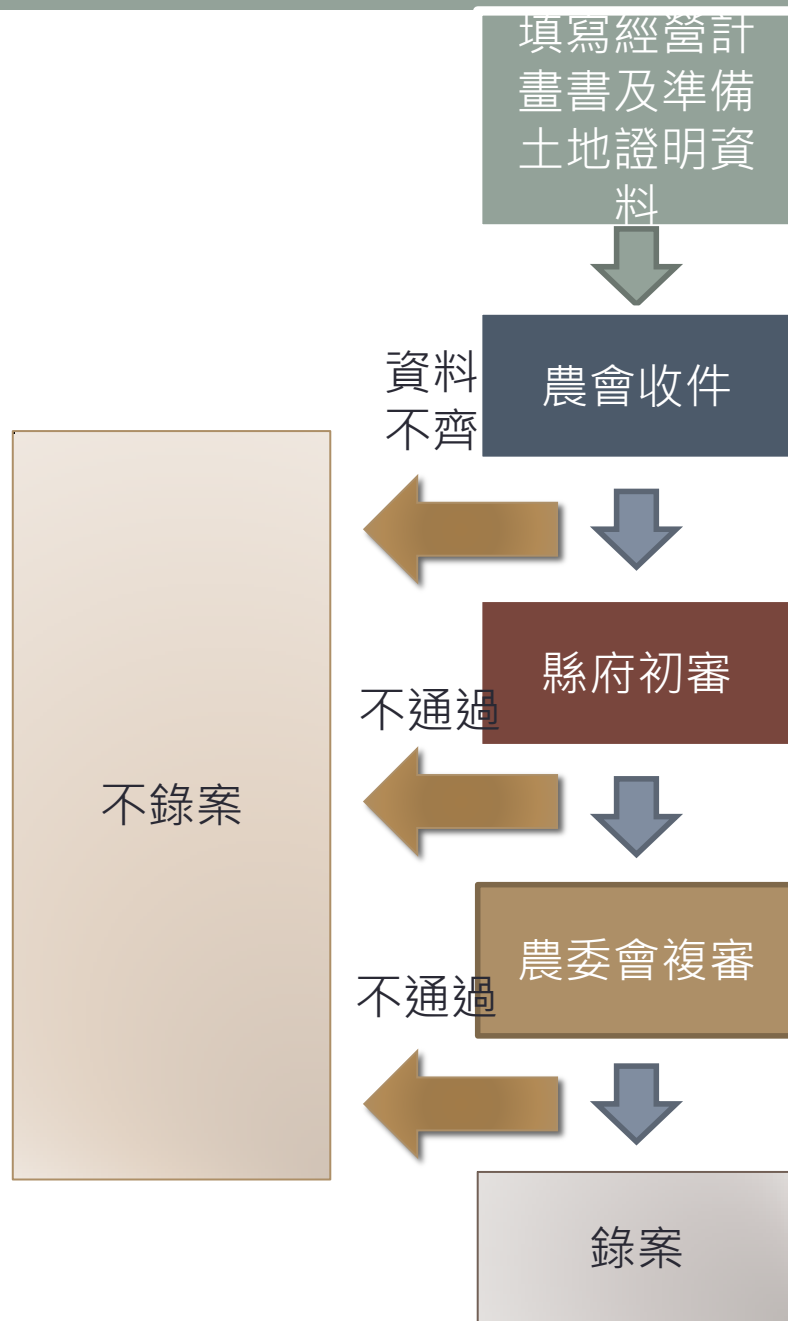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措施

- 一般專業草農
 - 農機具補助（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、本計畫計畫補助原則）
- 大專業農
 - 轉(契)作租賃補貼（每公頃每期45,000元）
 - 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（每公頃10,000元，補貼1次）
 - 農機具補助（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、本計畫補助原則）

輔導措施

- 農機具補助
 - 0307 芻料生產與調製利用設備
 - 0401 芻料運銷設備
 - 0502 芻料倉儲設備
- 農會或產業團體
 - 媒合農地
 - 協助產銷
- 本會畜試所
 - 芻料栽植技術
 - 芻料調製技術

申辦流程



總結

一般專業草農

- 資格
 - 經營面積60公頃以上
- 輔導措施
 - 技術輔導與媒合
 - 生產調製設備（施）補助

大專業農

- 資格
 - 擴大經營面積5公頃以上
 - 土地須符合基期年
- 輔導措施
 - 技術輔導與媒合
 - 轉契作獎勵金
 - 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
 - 生產調製設備（施）補助

感謝您的聆聽！

聯繫方式

農委會畜牧處牧場管理科 陳宜鴻

電話：02-23812991#4029

傳真：02-23817566

電子郵件：ihchen@mail.coa.gov.tw